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家榮

選任辯護人 莊惟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4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劉家榮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劉家榮（下稱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論處罪刑。原審判決後，僅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經本院詢明被告上訴範圍僅就原判決關於刑的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事實、罪名等部分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0至81頁）。是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等其他部分。故就被告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事實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案發後坦承犯行，且自知理虧，多次欲前往被害人劉筱梅住處探望未遇，以致無法親自表達歉意及彌補損害；再者，被告經營理髮廳，頗具口碑，曾受美容業職業工會表揚，並獲贈牌匾；另被告經常參與學校學生

01 義剪活動，幫助家境清寒學生剪髮；而被告家人僅靠被告一  
02 人維持家中生計，需要撫養小孩，原判決所處有期徒刑9  
03 月，影響被告家庭甚鉅。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平時多  
04 有良善之舉，給予減輕其刑等語。

05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06 (一)原審認被告所為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  
07 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法第185之4條於民國110年5月28  
08 日修正，其立法理由敘及：有關刑度部分，一律以一年以上  
09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  
10 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  
11 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  
12 條比例原則有違，應予修正等語；並就法益侵害之結果為傷  
13 害、重傷或死亡之情形，分別規定其刑度。是本條之量刑本  
14 應審酌個案之犯罪情節，並斟酌有無過苛之情形。又國家刑  
15 罰權之行使，兼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被告犯後有  
16 無與被害人和解，固為認定犯後態度事由之一，被告雖未與  
17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或因被害人未出面或無從連繫，法  
18 院尚不應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以免量刑失衡。  
19 經查，被告於檢察官第1次偵訊時，即表示認罪，並有意願  
20 與被害人和解，但是找不到對方等語（見偵卷第8頁反  
21 面）；次依卷附被害人病歷資料及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14  
22 至19頁）記載，告訴人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於案發11  
23 1年11月21日急診求治，然於同年月23日辦理出院，繼續門  
24 診追蹤治療等情；而本件被害人於警員調查階段，未出面告  
25 訴，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傳喚均未到庭表示意見，有  
26 送達證書及報到單可查（見警卷第13頁；偵卷第9、10、12  
27 頁；原審卷第129、133頁；本院卷第71、77頁）；而被告表  
28 示其本人及家人多次前往被害人住處未遇，有其提出被害人  
29 住家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被告主張無從連繫  
30 被害人達成和解，尚非不可採信；佐以被告肇事及逃逸情  
31 節，亦非嚴重，是原審就被告之犯罪評價，稍嫌過重，難謂

01 妥適。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認有理由，爰由本院就原判決  
02 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3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汽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被害人，致被害  
04 人受有傷害，未對被害人為任何救護或報警之動作，足見確  
05 有輕忽他人生命、身體法益之情事，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  
06 告坦承犯行，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  
07 表示有與被害人和解之意願，然因未能與被害人取得聯繫而  
08 未能賠償被害人，被害人傷勢及救治情形，及其犯罪之動  
09 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  
1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2 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俊仁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6 法官 吳定亞

17 法官 張明道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靜姿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